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292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斐志佶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賢
被　　告　百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林秀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百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86年9 月間，購置被告發行之藍鷹高爾夫球俱樂部（下稱上開俱樂部）團體會員證，並依上開俱樂部之會員募集、賣方報價及條件、會員會則等辦法，以支票繳付入會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及保證金250 萬元，成為上開俱樂部之會員。惟被告因經營不善，致上開俱樂部遭強制執行拍賣而移轉他人，並經其他債權人在上開俱樂部之球場外張貼公告而主張權利，無法繼續提供會員服務，原告乃於107 年7 月間，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申請退會，並請求返還保證金250 萬元，卻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前揭賣方報價及條件之退會規定、會員會則第14條規定及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返還上開保證金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0 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就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民事聲明異議狀僅陳稱：被告於107 年9 月18日接獲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0000 0 號支付命令，惟原告之請求與事實不符，雙方之債權債務關係亦有爭執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上揭主張業據提出上開俱樂部會員證、會員募集、團體會員證賣方報價及條件、會員會則、支票2 張、被告開立之統一發票、保證金保管證、存證信函、回執及上開俱樂部現場照片等件影本（見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18257 號卷〈下稱支付命令卷〉第4 頁至第13頁；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）為證，且前揭賣方報價及條件明載「退會：辦理退會時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，入會費則不予退費」等語（見支付命令卷第6 頁），前揭會員會則第14條記載「本俱樂部會員退會時，入會金不予以退還，保證金按入會規定之年限予以無息退還」等語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 頁），且上開保證金保管證之第3 條亦規定：「該保證金於退會時，本俱樂部無息退還，但該會籍之權利義務自然消失」等語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0頁），則被告對此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再予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應可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正。至被告於民事聲明異議狀空言原告之請求與事實不符，雙方之債權債務關係亦有爭執等語，即無可採。

二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
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對原告所應負之上開給付義務，雖未經特約而無確定期限或約定利率，然被告既已於107年9月18日收受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（即107年9月1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可以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前揭賣方報價及條件之退會規定、會員會則第1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0萬元，及自107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　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